

新疆盛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精河县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七月

通讯地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吉林路 999 号鸿泰康城商业楼

邮政编码：835000 联系电话：0999-8129789 传真：0999-8129789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述.....	1
(二) 项目批复文件.....	1
(三) 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2
(四) 项目单位.....	2
二、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	3
(一) 专项债券拟定基本情况.....	3
(二) 法律顾问.....	3
(二) 财务顾问.....	4
三、法律风险.....	4
(一) 征迁风险.....	4
(二) 利率波动风险.....	5
(三) 偿付风险.....	5
(四) 税收风险.....	5
四、结论意见.....	5

致：精河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28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新疆盛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精河县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

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资料，精河县 2018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精河县 2018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项目位置：精河县县城、大河沿子镇、托里镇、托托镇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本次棚户区改造片区占地面积 648 亩，征收户数 280 户，人数 1080 人，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92400 m²，房屋结构均为砖混结构。安置方式均采用货币补偿的方式。

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 1 年。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4000.00 万元，其中：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费用 13248.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4.63%；其他费用 19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6%；基本预备费 561.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1%。

项目资金筹措：资金筹措方式申请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和地方自筹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拟申请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2000 万元。

（二）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河县 2018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已经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2017 年 12 月 10 日，精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对精河县 2018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精发改

行政[2017]368 号），同意该项目立项。

2017 年 12 月 15 日，精河县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精河县 2018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精环登函[2017]65 号，对项目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进行了审核批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的工作及项目完工后需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做了批示。

2018 年 1 月 10 日，精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对精河县 2018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精发改行政[2018]26 号），对项目名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计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地点、建成后效益进行了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精河县 2018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取得部分批复文件，其余批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逐步办理。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应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申请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和地方自筹资金，本次发行拟筹措 12000 万元。

2、投入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的说明，目前项目暂未投入资金。

（四）项目单位

精河县 2018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项目单位为精河县

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精河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精河县住房保障办公室）持有 2018 年 1 月 31 日精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652722MBOL35480H，经费来源：全额拨款，开办资金：2 万元，住所：精河县友谊南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张玲玲。举办单位：精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精河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

二、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

（一）专项债券拟定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拟发行的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基本信息》，拟定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精河县 2018 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发行规模：人民币 1.2 亿元

债券期限：10 年

资金用途：棚户区改造

债券利率：4.5%

付息方式：按季付息

（二）法律顾问

本所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654020081045571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31650000458601254K。

新疆盛业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业资质。

（二）财务顾问

发行人委托新疆安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财务顾问。

新疆安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7017344581337 1-1 的《营业执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于 2002 年 2 月 19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 65090063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安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均具备从业资质。

三、法律风险

（一）征迁风险

项目涉及四个片区的征迁工作，面积大，被征迁户数多，受到征地拆迁进度的影响，后期开发进程可能无法按照计划进行，可能影响项目收益。

（二）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棚户区腾空土地出让收入，拟出让土地面积 486 亩，用地性质均为二级商住用地，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税收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精河县 2018 年棚户区（城中村）

改造项目，精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精河县环境保护局已向精河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该项目作出相应批复，该项目已履行部分审批手续，尚待根据项目进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进一步取得相应审批，开展后续工作。

二、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均具备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新疆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精河县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新疆盛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李春雷 周曼



2018 年 7 月 24 日